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6〕1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福建省医保 医用耗材支付管理目录（试行）》 第一次动态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在榕省属公立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号）精神，加强我省医保医用耗材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根据《福建省医保医用耗材支付管理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动态调整机

制，现将《目录》有关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本次共新增耗材条目 190 条，涉及 056-瓣膜类、185-可吸收缝线类、212-止血材料类等 18 个医保通用名分类。

二、工作要求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系统更新、对照匹配等工作，加强调整前后的政策衔接与宣传引导，将政策宣贯到临床一线医护人员、管理人员，确保调整后的目录顺利落地应用。

医保部门要常态化做好医用耗材的使用监管工作，重点对临床使用多、基金消耗大以及患者负担重等的医用耗材进行监测。

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临床耗材使用管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调整条目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执行。

附件：医保医用耗材目录新增条目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